

（二）临时勤务

1991年～2005年，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整顿社会治安，担负元旦、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城市巡逻执勤任务。1998年～2001年，共出动兵力495人次，同时完成了“巴姆山节”和“香巴拉艺术节”期间的警卫、护旗、巡逻、外围警戒等任务。

二、政治工作

1991年～2005年，武警乡城县中队在党团员中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和随机教育，准确把握全队官兵思想情况。进行了“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教育、《军队道德规范》教育等。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同时根据中队的实际，重点引导官兵高度树立“视人民为父母、视驻地为故乡”的思想意识，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和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15年间，为民做好事达400余人次。

三、抢险救灾

1998年～2001年，武警乡城县中队出动兵力300余人次参加地方抢险救灾14起，抢救伤员1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

四、后勤工作

武警乡城县中队严格落实制度管理，科学管理，始终坚持“支部当家、群众理财”的原则，注重专业技能的提高和平时的各种后勤保障，增强经费开支的透明度和合理性，杜绝浪费和重复建设，加强后勤人员教育开导，增强为兵服务的思想。注重抓硬件建设、规范各类库室设置，达到“三化”、“三无”标准。

五、营房建设

在甘孜州支队和乡城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1998年，争取建设资金120万元，新建了646平方米的营房及办公楼，1999年，争取建设资金新修了500米围墙，2005年，争取活动资金5万元新建了多功能活动室。

第三节 森警大队

一、机构

武警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支队乡城大队（以下简称“森警大队”），始建于2002年7月。同年9月，森警大队进驻乡城县，营区建在乡城县郊区硕曲河畔，占地面积1.48公顷，营区内分别建有营房、车库、灭火机具库、操场、厨房、浴室、厕所、猪圈等，建筑面积共2 230平方米。

乡城森警大队内设大队党委、团总支，五中队党支部、团支部，六中队党支部、团支部。

森警大队自成立以来，全体官兵以警为业、以队为家，积极投身于部队建设之中，为部队的全

面建设和驻地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官兵严格执行上级命令，政治坚定、纪律严明、军事过硬、作风顽强。森警大队重视对人、车、枪、饮酒、内部关系5个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工作，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圆满完成了以防火灭火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表5-30 武警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支队乡城大队领导班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任 职 期 限
大队长	代泽民	2002年12月~2004年1月
	刘玉军	2004年1月~2005年7月
	孙俊峰	2005年7月~2005年12月
教导员	李玉文	2002年12月~2004年1月
	代泽民	2004年1月~2005年12月
五中队中队长	肖鸿	2002年12月~2005年1月
	赵然雄	2005年1月~2005年12月
五中队政治指导员	刘项羽	2002年12月~2005年1月
	邹光平	2005年1月~2005年12月
六中队中队长	李世江	2002年12月~2003年6月
	王其刚	2003年6月~2005年7月
	崔建伟	2005年7月~2005年12月
六中队政治指导员	谢鹏	2002年12月~2003年6月
	朱伟	2003年6月~2004年6月
	龙君	2004年6月~2005年12月

二、大队工作

(一) 主要任务

森警大队的主要任务是：森林防火灭火，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担负乡城、稻城、得荣、巴塘4县的护林防火任务，同时在地方党委、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保护森林资源、林政执勤、抢险救灾和参与处置各种突发事件，保一方平安。

森警大队自2002年7月成立以来，在上级党委、地方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共出动官兵800余人次，车辆180余台次，总行程1万多千米，协助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和林政执勤工作。传发森林资源保护传单1.6万份，制止非法盗伐林木30起，先后扑灭民房火灾8起。2004年4月24日，出动官兵65人，车辆3台，成功扑救了得荣县白松乡森林大火。有效地保护了国家森林资源，树立了森警大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

(二) 训练和管理

1. 军事训练：严格执行训练大纲和上级训练指示，遵循训练规律，加强基础训练和高原适应性训练，突出部队防火、灭火专业技能。

2. 战备工作：严格落实战备制度，规范战备纪律，加强战备教育，增强官兵的战备意识，强化战备演练，提高部队的机动应变能力。

3. 装备管理：严格落实战备管理规定，定期对武器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装备的良好性能。

三、思想政治建设

森警大队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积极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争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和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适时进行了遵纪守法、爱国奉献、艰苦奋斗、密切内外关系、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和培养纯洁思想道德等教育，使广大官兵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思想牢固，增强官兵扎根高原、无私奉献的意识，努力维护民族团结，密切警政警民关系，形成了“官爱兵、兵尊干”的浓厚氛围，营造了融洽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

四、后勤保障

按照“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加强后勤管理，开展扑救森林火灾后勤保障综合演练，围绕增强自给能力，自2002年以来，共开垦荒地0.27公顷，年产蔬菜1万余千克，养猪30余头。积极参与地方建设，累计出动官兵900余人次，参加乡城、稻城两县植树造林活动。坚持每周周末义务打扫清理乡城县城区街道及周围环境卫生，树立了人民子弟兵的良好形象。

五、警民共建

乡城森警大队自成立以来，与乡城县城区小学、团县委、尼斯乡、县国税局结成共建对子，在城区小学建立了第一所少年警校。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军训地方人员400余人次，捐款4 700余元资助了洞松乡中心小学20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义务献血100余人次，救助危重病人40余人，成为乡城人民的“活血库”，受到县委、县政府和驻地群众的高度赞扬。

2004年，大队被武警四川森林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大队”，五中队被四川森林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2005年，大队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先后有9人次获得省、州的表彰。

第八章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险

第一节 人 事

一、机构

乡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推行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政府工作部门。1991年，分设县劳动局、人事局。1993年合设为县劳动人事局。1997年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2002年，组建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5个副科级单位（就业服务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劳动监察大队、医疗保险管理中心），3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挂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股、工资福利股。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行政机构）挂靠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91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白苏英、格绒、格绒战争、谢平、李健、周雄飞、何述斌，副局长为扎格次称、简单、蒋红源、鄢琴章、曲扎、沙达太、黄晓勤。

二、干部任免、调配

(一) 干部任免

1991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18名股级干部的任免手续。1992年，办理20名股级干部的任免手续，审批111名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务晋升。1993年，办理122名股级干部的任免手续，为12个乡镇配备了专（兼）职司法助理员。1994年，办理20名股级干部的行政职务晋升手续。1995年，办理31名股级干部的考核、任免手续，18名晋升非领导职务的手续。1996年，任免股级干部5名。1997年，在干部的使用中，坚持领导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德才兼备的原则，任命事业单位股级干部17名，并对全县党政机关的股级干部进行了全面考查。1998年，考核任命27名股级国家公务员，任命14名事业单位股级干部。1999年，批准5位公务员由办事员晋升科员，5位科员晋升副主任科员，并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2000年，全县县级政府机关共任命主任科员9人、副主任科员33人、科员56人、办事员18人；乡（镇）任命副主任科员28人、科员21人、办事员39人。2001年，任命股级领导职务6人，全县县级机关共任命主任科员5人、副主任科员26人、科员55人、办事员12人；乡（镇）共任命副主任科员31人、科员21人、办事员27人。在职位有空缺的情况下，研究同意了15位办事员、13位科员、1位副主任科员分别晋升高一级的非领导职务。2003年，共办理34名股站级干部的任免手续，申报7名副主任科员晋升为主任科员、22名科员晋升为副主任科员，审定批准18名办事员晋升为科员，对35名公务员确定了办事员职务。2004年，共任命1名股站级干部，审批23名办事员晋升为科员，对10名公务员确定了办事员职务。2005年，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凡进必考”制度，把好公务员“入口关”，进一步加强公务员职位管理